
海通资管博睿科创精选 1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说明书

(第二次合同变更)



2024 年 5 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海通资管博睿科创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类型

(一) 计划名称

海通资管博睿科创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计划类型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管理人与托管人概况、聘用投资顾问等情况

(一) 管理人及概况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资管”）经中国证监会批复于 2012 年 7 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 亿元，是目前国内注册资本最大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之一。海通证券资管是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专注于资产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其中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海通证券资管专注于投资中国境内资本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及香港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等境外资本市场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商品期货、股指期货、金融衍生品等投资品种，为客户提供固定收益、权益、量化对冲、全球（QDII 业务）、资产证券化、另类投资等全方位的金融理财产品。

(二) 托管人及概况

2002 年 8 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2 年 1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03 年 4 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2005 年 8 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基金托管部更名为资产托管部。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1B231000001）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上海分部已经取得总行相关 A 类授权资格，可以承接和运营除了 QDII 以及公募基金以外的所有托管业务。上海招行资产托管部，是招商银行第一批设立的资产托管分部，具有开展资产托管业务的资质。2017 年初，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凭借品种齐全的托管服务、强大的直通式资金清算体系、互动式的“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平台和国际标准的内部控制，资产托管业务规模突破万亿大关，实现了历史性突破。

（三） 聘用投资顾问情况

本集合计划未聘用投资顾问。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情况

（一） 投资范围

1、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各类金融债券（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债券回购；

2、 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科创板股票，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

3、 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

4、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管理合同》后，即表明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运用受托财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但从事重大关

联交易的，需满足合同约定的程序。具体约定以《管理合同》第十四章“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约定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变更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投资组合调整、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核算等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提请投资者注意，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回购，包括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

（二） 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化等因素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债券、股票市场相对收益率，在集合计划限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主动调整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的配置比例。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计划重点投资于科技创新相关股票，科技创新相关股票主要是指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的科技创新企业的股票。股票投资采用网下配售和和主动管理相结合的策略。

1) “科技创新” 范畴的确定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科技创新企业，科技创新企业是指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企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企业。具体而言，有 7 大重点领域：

(a) 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新兴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

(b) 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c)新材料领域，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d)新能源领域，主要包括先进核电、大型风电、高效光电光热、高效储能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e)节能环保领域，主要包括高效节能产品及设备、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先进环保品、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f)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g)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股票投资以“主动管理”为核心策略，优先配置 TMT 和医药行业，选股范围划定在科创板和中国战略新兴产业综合指数成份股及港股通标的股票。操作策略采取“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策略，针对每一个企业进行空间、竞争、盈利模式、管理层、成长性 5 个要素全方面的分析，多维度评估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挖掘出具有估值优势上市公司，力争获取超额收益。

(3) 债券投资策略

1) 利率预期策略

管理人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主动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管理人通过对债券市场微观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期，相应地选择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型的组合期限配置，获取收益率曲线形变带来的投资收益。

3) 类属替换策略

管理人研究宏观、微观经济，观察公司债等信用债券品种与同期限国债之间信用利差状况，形成信用利差将收窄或扩大预期，相应调整信用债券类属品种与

同期限国债的投资比例。

4) 个券优选策略

管理人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4) 新券申购策略

对于新发行的证券品种,管理人凭借丰富的资产管理经验以及新券定价能力,可在询价与配售过程中把握主动,发挥优势,实现可控风险之下的收益最大化。

(5) 现金管理策略

本集合计划现金管理投资的目标是在保持集合计划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并分散投资风险。

(6) 其它策略

管理人根据市场的发展,以为客户最大化地获取收益为原则,可以在风控原则内前瞻性地运用其他策略。

(三) 投资比例

1、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1) 股权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其中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定义的“科技创新”范畴内的证券(按市值计算)不低于股权类资产的 50%。

(2) 债权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

(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

2、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计划的投资杠杆水平,确保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在充分考量的基础上,审慎参与本计划。

3、组合投资要求比例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

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4) 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5) 在开放退出期内，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 20%。

(6) 债券正回购、逆回购：本集合计划的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参与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80%。

(7) 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管理人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8) 若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计划资产净值 50%的，则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9) 本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限制要求如下：

1) 不投资于底层资产为资产管理产品或其（收）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

2) 不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次级份额；

3) 仅投资于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

(10)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时，计算本计划的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本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11) 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投资。

4、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以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四) 投资限制

- 1、不得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不得向投资者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不得侵占、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不得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不得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不得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不得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 10、不得进行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1、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商业贿赂；
- 12、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

券市场投资除外),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 (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 (3) 通过穿透核查, 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13、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 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 违规为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14、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 为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相关从业人员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15、不得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

1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 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集合计划格式指引》, 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尽量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涉及了《集合计划格式指引》的条款, 但《集合计划格式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 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集合计划格式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 也不可避免地与《集合计划格式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 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 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增减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 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参与/退出的本集合计划, 需按照代销机构的规定提出申请, 由于代销机构不同的规定可能导致投资者参与/退出失败的风险。

除管理人直接办理计划销售外, 本计划还可以通过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销售, 但是, 计划资产并不是销售机构的存款或负债, 也没有经销售机构担保收益, 销售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计划, 须自行

承担投资风险。

3、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个自然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4、未在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如果在协会备案未通过，则需要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协会的要求修改《管理合同》或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在前述情形下存在需变更合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因监管政策的原因导致备案不成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计划备案不成功，管理人可在收到备案不成功信息后 30 个自然日内，将已认购资金及投资收益（如有）返还给投资者。如计划资产暂时无法变现或仅能部分变现的，管理人可先将可变现部分变现后按比例返还给投资者，剩余部分在后续一次或多次变现后及时按比例向投资者进行返还，直至全部变现并返还完毕。

5、份额转让时可能面临的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但管理人不负有寻找份额受让人的义务，管理人不参与或决定份额转让价格，由份额转让方、受让方自主协商确定。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

务办理。

（2）折溢价风险

在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3）鉴于本集合计划收取业绩报酬，因此拟进行转让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受让方会承担转让方持有期间的应当计提并支付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受让方应在份额转让时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计划份额净值的溢价。

此外，对于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证券交易所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管理人在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

（2）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证券交易所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管理人自行控制。

上述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并未穷尽通过证券交易所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所有风险因素。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对其他可能产生投资风险的相关因素也应详细了解、认真评估，以免因贸然从事此业务而遭受损失。

请投资者注意，尽管有前述约定，但不代表投资者一定能够进行份额转让，也不代表投资者最终一定能实现计划份额的转让。本计划份额转让仍旧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无法开展、无法进行、无法办理、转让失败、转让市场不活跃、系统问题、交易所限制、监管要求等各类风险。投资者对无法进行份额转让、最终未能实现份额转让均表示明确理解并接受，且自愿承担份额转让落空的风险。投资者承诺并保证将审慎考量自身流动性需求和资金安排，在充分规划、谨慎考虑的基

基础上做出投资决策。

6、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管理合同》后，即表明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运用受托财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但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需满足合同约定的程序。

管理人运用受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包括：在合同投资范围（注：需受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的约束）内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①管理人及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②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③或从事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管理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管控机制，并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对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关联交易禁止行为、审议决策、交易定价等内部管控机制进行充分披露，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 一般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投资者签署《管理合同》后，即表明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运用受托财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同时，管理人将以《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事后向投资者披露。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上述事先授权同意、事后披露等管理方式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需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事先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因此可能存在投资者未留意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管理人征询投资者花费时间过长，或最终未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导致重大关联交易失败，进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甚至发生亏损。

投资者对《管理合同》列举的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表示知悉、确认并同意豁免。相关交易可能存在一定风险，进而影响收益甚至发生亏损，投资者明确知悉且自愿承担该类风险。

提醒投资者务必注意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在充分考量的基础上，审慎参与本计划。

7、强制退出条款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资产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由此会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减少至零。

8、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9、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10、合同变更或展期条款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条款

在合同变更或展期安排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 默认处理的风险。投资者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展期或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强制退出风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展期但未申请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展期则为：展期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但未申请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征询期末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减少至零。

11、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投资者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对于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无息），参与自始无效。

12、对于通过有预约退出功能的销售机构参与的投资者，可能存在投资者未提交预约退出申请，在开放日管理人拒绝其退出的风险。

13、本集合计划存在单券投资比例过高的风险。由于本集合计划的持仓可能较为集中，一旦集合计划需要强行变现时，受制于证券市场的流动性等不确定性因素，本集合计划存在管理人可能无法立即变现计划资产或者需要承受一定程度的冲击成本，该风险由受托财产承担。

14、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受托财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5、投资于债券的风险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除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外，还存在其自身的特定风险，包括：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 发行主体的风险：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导致债券无法及时兑付或付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由于债券无法及时兑付、付息，导致投资人退出、清算延期办理，或因在存续期内投资人强制提前退出，导致计划债券折价变现造成损失的风险；

(5) 再投资风险：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

(6) 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集合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集合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

性也就越大。

16、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特有的风险

(1) 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主要采用簿记建档与招标发行两种方式发行，管理人将综合市场报价情况积极与承销机构保持密切沟通，但也可能面临未能参与成功的情况。

(2) 资产支持证券的正常运作依赖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的勤勉尽责履约。当上述相关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因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时，可能给本集合计划造成损失。

(3)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仅包含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但即使可以通过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交易，但由于交易对手有限，仍可能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可能给本集合计划造成损失。

(4)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本集合计划无法保证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买入时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可能给本集合计划造成损失。

(5)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若资产支持证券的现金流入未达到预期水准，则现金流将不足以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预期收益和/或本金，从而可能给本集合计划造成损失。

(6) 资产支持证券的支付方式主要有过手摊还型和计划摊还型。其中过手摊还型资产支持证券每期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的收益和/或本金的现金流金额不确定，存在提前偿付的可能性。若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偿付，可能给本集合计划造成损失。

17、新股申购的特别风险

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内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18、“港股通”投资的特别风险

(1) 股价波动的风险，由于港股通市场实行 T+0 交易机制，虽然部分股票施行市场波动调节机制，但由于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因此，港股通个股的股价受到意外事件驱动的影响而表现出股价波动的幅度相对 A 股更为剧烈，投资者持仓的风险相对较大。

另外，港股通股票，尤其是部分中小市值股票，可能出现因公司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分析报告的观点、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原因而引起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尤其是考虑到联交所市场交易不设置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2) 极低价股风险

部分港股通上市公司基本面变化大，股票价格低，可能存在大比例折价供股或配股、频繁分拆合并股份的行为，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股票面值可能发生大幅变化，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3) 停牌风险

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香港市场股票停牌制度存在一定差异，港股通股票可能出现长时间停牌现象，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4) 退市风险

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香港市场在股票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市场股票交易没有退市风险警示、退市整理等安排，相关股票可能存在直接退市的风险。港股通股票一旦从联交所市场退市，投资者将面临无法继续通过港股通买卖相关股票的风险。港股通股票退市后，中国结算通过香港结算继续为投资者提供的退市股票名义持有人服务可能会受限，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5) 交易成本的风险

目前，投资者参与港股投资，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投资者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因此，投资者在参与港股交易前应当充分了解可能需要缴纳的与各项相关税费安排，避免因交易频率提高导致交易成本上升。

(6) 市场波动调节机制产生的价格限制风险

港股通股票交易不设置涨跌幅限制，但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适用市场波动

调节机制的港股通股票的买卖申报可能受到价格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7) 收市竞价交易产生的价格限制风险

对于适用于收市竞价交易的港股通股票，根据联交所交易规则，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的买卖申报将受到价格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股份分拆合并产生碎股的风险

港股通股票实施股份分拆合并期间，投资者持有的该股票只在临时代码单柜交易末日、临时代码与新代码并行交易末日由临时代码转换为新代码。由于临时代码与原代码交易单位不同而可能产生碎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9) 交易规则风险

因不熟悉港股通交易在交易日、交易时间、投资标的、报价规则、额度控制、涨跌幅限制、权益处置、行情显示颜色等方面的规则而产生的风险。

(10) 透支风险

因为交易系统使用费、换汇比率波动、证券投资组合费、延迟交收等原因可能造成投资者保证金账户透支，当发生透支，证券公司将通知客户补款。

(11) 汇率风险

在现行港股通机制下，港股的买卖是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进行支付，并且资金不留港（港股交易后结算的净资金余额头寸以换汇的方式兑换为人民币），故本计划每日的港股买卖结算将进行相应的港币兑人民币的换汇操作，本计划承担港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的风险。另外本计划对港股买卖每日结算中所采用的报价汇率可能存在报价差异，本计划可能需额外承担买卖结算汇率报价点差所带来的损失；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设定，本计划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计划将因此而遭遇资金被额外占用进而降低投资效率的风险。

19、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特别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此类投资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可能因为以下因素导致其投资风险高于其他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1) 公司风险：科创板的上市条件更加灵活，同时退市的标准、程度、执

行更加严格，科创板企业具有业务模式新、不确定性大等特点，企业的经营风险较大。

(2) 流动性风险：科创板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市场的整体流动性可能不如沪深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市场。

(3) 交易风险：科创板交易机制相较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不同，如科创板放宽了涨跌幅限制，因此其股票市场的波动性可能较大，从而产生风险。

(4) 交易机制变化的风险：科创板作为我国新设立的交易板块，其相关的上市、交易、退市等制度可能会有调整，从而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产生相关风险。

20、定向增发的特别风险

本计划可以竞价类定向增发形式参与股票投资，存在获配不足或无法获配的风险，故存在本计划最终参与定增项目的投资比例较低、导致本金及收益波动较大的可能性。

通过定向增发形式参与股票投资，此类投资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与二级市场直接买入相比，通过定向增发购买的股票一般会设置一定期限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得交易，所以定向增发策略整体流动性低于二级市场交易策略，面临流动性风险，并且股票的价格存在大幅度下跌的风险，有可能下跌到定增价格以下，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股东减持比例缩小导致周期拉长，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受托财产变现周期拉长，定增投资的不确定性提高。

因管理人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且具体的分配比例由管理人及发行人决定，故有可能存在最终获配结果与申请时不同的风险。

21、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风险

(1) 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无论管理人是否出于投机目的对金融衍生品进行投资，由于金融衍生品的高杠杆性等特征，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受托财产本金的损失；

(2) 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

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计划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计划造成重大损失；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除接受本计划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计划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计划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本计划可能紧急变现部分计划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部分计划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从而造成计划的损失。计划及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计划或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3) 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计划将面临期货合约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4) 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22、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销售机构，并确保在销售机构预留的备案回款账户为银行托管账户。托管人对于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不承担任何风险。

由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可能会存在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

23、电子合同签署风险

使用电子信息系统的固有网络风险，如以投资者名义发出的电子指令操作均视为其本人的行为，任何人不得以其采用数据电文的形式、或非本人操作等为理由而否定已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法律效力。投资者承诺自愿承担电子签名操作的一切后果，并将安全妥善保管赖以完成电子签名操作的自身身份验证信息。

24、第二次合同变更的风险提示

第二次合同变更后，本计划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

式指引》，对合同文本进行了调整。同时，本计划的开放安排、巨额退出、预警止损设置、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个人信息保护、风险揭示、终止情形、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估值方法、份额转让、收益分配、集合计划的展期、合同变更、合同有效期等条款发生了变化。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第二次合同变更生效后，本集合计划删除了预警和止损设置安排，并删除了对应的终止情形和风险揭示。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预警和止损设置安排的删除，相关设置的删除意味着管理人将有权积极进行资产的配置，自主决策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相关资产的投资比例、净值限制、止损变现操作等常见的预警和止损措施不再适用本计划。请投资者务必审慎考量自身的需求，谨慎判断是否继续持有或者参与本计划。

（2）第二次合同变更生效后，本集合计划的开放退出日由每月第一个工作日调整为每个自然月的1号和15号（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投资者持有天数大于90天的份额办理退出业务（红利再投资取得的份额，其锁定持有期的起算日与原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相同）。

（3）第二次合同变更生效后，本计划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变更及新增了部分款项。

（4）第二次合同变更前，因管理人以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第二次合同变更后，上述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的期限延长至二十个交易日内。

（5）第二次合同变更生效后，“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相关内容，调整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请投资者关注该段落的条款，并留意相应风险；

（6）第二次合同变更生效后，本计划对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的条款进行了变更，提请关注一般关联交易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关联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等，一般关联交易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变更如下：

重大关联交易指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其中，管理人管理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单日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不含公募基金和资管产品）金额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 10% 以上，且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1 亿以上的，属于前述规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7) 增加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条款。

(8) 第二次合同变更生效后，本计划展期的相关安排及展期的实现条件进行了调整。

(9) 第二次合同变更生效后，份额转让条款及风险揭示均进行了调整，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内容。

(10) 第二次合同变更生效后，《管理合同》的有效期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为：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至计划存续期届满。满足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展期条件的，计划可提前终止或展期，合同期限相应提前终止或延长至计划期限终止日。

(11) 第二次合同变更生效后，《管理合同》涉及托管人的相关条款发生了较多变化，提请投资者关注。

由于变更的条款较多，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第二次合同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审慎判断是否继续持有或参与本集合计划。

(六)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以及最低收益。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

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利率下降将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的收益产生影响，此风险即为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如资管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资管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

4、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三类：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 集合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者大额退出的风险。在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资产净值。

5、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6、税收风险

本集合计划项下的计划财产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税费，如财税[2017]56号文项下的增值税等，且随着国家财税政策的变化，应当由计划财产承担的税费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如果国家相关税务政策出台或发生变化，本计划项下投资需要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投资者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亦可能由投资者向本计划或管理人另行支付相关税费。

7、其他风险

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技术风险。在资管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四、 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安排

(一)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二）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若本计划进行收益分配，则收益分配频率为每个自然年度不超过 2 次；

3、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转份额两种方式。红利转份额的，现金红利折算的计划份额在权益登记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确认，并免收参与费。本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收益分配不得高于可供分配收益上限；

7、本集合计划发生现金收益分配、本金归还等现金支付时，银行收取的与此有关的任何费用均由投资者承担；

8、本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本金归还时所涉及的相关税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等纳税义务；

9、若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则本集合计划也可在终止清算后将货币资金分派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相关的税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均不承担代扣代缴等纳税义务；

10、收益分配金额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资金汇划；

11、收益分配的基准、次数、比例、时间等以管理人制定的收益分配方案为准。

12、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1、收益分配方案载明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收益分配基准日等内容；

2、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由管理人至少在R-1日（R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实施

1、管理人将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通知托管人，并向投资者公告收益分配方案；

2、在分配方案公布后，管理人制定具体分配事宜，并就现金分红的金额（如有）向集合计划托管人下达付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清算。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当期收益分配指令，托管人在复核后5个工作日内划入资金交收账户；

3、管理人和托管人分别进行收益分配的账务处理。

（五） 风险承担安排

本计划属于R4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4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以上风险评级由管理人确定，管理人选择的代理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可能与此不同，产品最终风险等级以各代理销售机构的评定结果为准。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及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费用种类

1、托管人的托管费。

2、管理人的管理费。

3、业绩报酬。

4、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及期货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5、资产管理计划银行汇划费用。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以后与计划相关的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费用，但应由其他责任方承担的费用除外。

7、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费用。

8、按照法律法规及《管理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集合计划费率、费率的调整、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3%/年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方式：

$$H=E \times 0.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自集合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当个自然季度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10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支付方式：

账户名称（接收托管费）：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

账 号：9121 5012 0620 0910 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运营管理部

2、管理费

根据2023年10月16日发布的《海通资管博睿科创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调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14），本计划管理费率自2023年10月19日起调整至1.2%/年。第二次合同变更生效后，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2%/年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方式：

$$H=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自集合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当个自然季度管理费划付

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支付方式：

户名：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0250005006190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在所投资市场实际发生的证券交易、清算、登记等费用、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税收和费用任何利息、罚金及费用等），作为交易费用在交易过程中直接扣除，其费率根据相关法规政策确定。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约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5、清算费用

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中扣除。

6、其他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出，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因本计划运作涉及诉讼、仲裁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

律师费及其他必要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7、费率的调整

管理人可调减管理费费率，也可与托管人在协商一致后酌情调低托管费费率。

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一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刊登公告。

(三)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计算方法、计提比例和提取频率

(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①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②在收益分配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③在收益分配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若分红金额小于业绩报酬，则以分红金额为限提取业绩报酬；

④在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

⑤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计提比例、提取频率：

本集合计划计提业绩报酬时，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按照计提区间内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分段计算。

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日，则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frac{D}{365}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收益分配除息日、投资者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实际天数；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对每笔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
$R < B$	0	$Y = 0$
$R \geq B$	X	$Y = A \times (R - B) \times X \times (D/365)$

Y = 业绩报酬；

B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为8%；

X =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具体为20%；

A = 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对应的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在收益分配确认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金额上限为收益分配金额，即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大于该次收益分配金额的，该次业绩报酬金额以收益分配金额为限，管理人对超出部分予以免收。

（3）业绩报酬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根据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执行相关操作。

(四)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 1、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 2、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 3、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者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五) 存续期间的参与和退出费用

1、存续期参与费率（即申购费率）：1%。管理人有权视情况调减，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退出费率（即赎回费率）：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时，须按退出份额的持有期限缴纳退出费并计入集合计划资产，具体退出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T) (年以 365 天为单位)	退出费率 (%)
T < 1 年	0.2
T ≥ 1 年	0

管理人有权视情况调减退出费率，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六) 税收

受托财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签约各方同意并确认本产品投资、管理和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等由受托财产及投资者承担，管理人可通过划款指令划付至资管产品管理人账户并由资管产品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税费划付）。投资者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

如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后，发生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本计划受托财产及投资者承担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的情况，投资者同意向管理人支付该等补缴的税费金额，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就补缴的税费金额进行追偿。

资管产品增值税缴纳账户

户名：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726018170176718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七) 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加或者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若有），行使相关职权；
-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者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以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 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和募集期限

1、募集对象

符合《运作规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募集方式

(1) 本集合计划通过非公开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进行募集；

(2)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每个工作日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3) 投资者以募集期参与的方式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提出募集期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参与金额。

3、募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募集期以管理人的募集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决定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期。

其中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

(二) 认购事项

1、认购费用：1%。管理人有权视情况调减，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认购的原则

(1) 在集合计划募集期内认购参与集合计划，每份额的价格均为每份额面

值，即人民币壹元；

(2)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 在募集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4) 在募集期内，当集合计划参与人数达到参与人数上限后，管理人不接受任何新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而只接受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追加参与；

(5) 在募集期内，管理人使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募集的规模和人数进行控制，即首先按照参与时间顺序，先参与先确认，对于同样参与时间的，金额高者先确认，超过上限后的所有参与无效；

(6) 管理人有权仅接受管理人指定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7) 单个投资者参与金额不低于《管理合同》约定的最低金额。

3、认购申请的确认

(1) 认购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内的工作日或销售机构确定的认购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网点提出认购申请。

若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安排预约申请认购期，则投资者可以在预约认购期预约认购，若投资者预约认购的份额符合份额认购的条件，则管理人将在对应的募集期为投资者办理认购，认购价格为计划面值。

销售机构规定需提前预约申请认购的，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预约认购，预约申请认购期由销售机构安排并通知投资者。

(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认购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

(3) 投资者必须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网络平台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认购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认购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仅在特殊情况下，经管理人允许，投资者可以以签署纸质合同的方式申请参与。

(4)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成功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募集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 2 个工作日后通过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或网上交易等周边系统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认可管理人对其认购参与有效性的确认，除经管理人同意外，不再要求管理人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

4、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费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 (1 + 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在募集期内认购参与所带来的利息 - 认购费) / 计划单位面值

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计划资产损益。

5、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投资者参与资金存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为投资者份额，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 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本集合计划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及其整数倍。最低认购金额不包含认购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上述最低认购金额的要求，届时管理人可通过公告的形式对本集合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及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处的最低持有份额进行调整。

(四) 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及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网站查询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的相关信息。

(五) 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和频率

(一) 保密义务

除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以外，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有关信息均应恪守保密的义务。管理人与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得在其公开披露之前，先行对相关各方以外的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泄露。

(二) 向投资者的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管理人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应当经托管人复核。

(三)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内，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在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内，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上一个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向投资者披露，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

联交易等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需要以定期报告形式披露的事项；
-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

5、对账单

投资者可以以电子邮件或者账号登录的方式索取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的风险和差异性、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

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方式索取对账单的，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电子邮箱地址。电子邮件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发出即视为送达。

6、若法律、法规、行政政策对管理人报备事宜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四)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除另有约定外，在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6)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7)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10) 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的；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2)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3) 集合计划分红；

(14) 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15)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16) 其他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五)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六)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存放在各销售场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投资者还可以登录管理人的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进行查询。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管理人保证与所报告的内容完全一致。集合资产管理定期报告、托管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布于管理人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七) 监管机构报告

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需要向监管机构进行报告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通过监管机构的指定渠道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八、 利益冲突情况

(一) 关联方界定

关联方包括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包括：管理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控制管理人控股股东的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等）。

本计划的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为本计划的关联方。

其中，管理人关联方信息可至管理人官网（www.htsamc.com）进行查询。托管人关联方名单可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cmbchina.com）进行查

询。

(二) 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指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其中，管理人管理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单日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不含公募基金和资管产品）金额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 10%以上，且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1 亿以上的，属于前述规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三) 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投资者签署《管理合同》后，即表明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运用受托财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但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需满足合同约定的程序。

管理人运用受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包括：在合同投资范围（注：需受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的约束）内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①管理人及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②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③或从事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鉴于管理人目前存续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因此在符合合同投资范围（注：需受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的约束）的前提下，存在本计划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也存在投资于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公募基金。

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顾问业务，因此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可能存在同一交易日对同一标的或同一资产进行同向交易的情况。

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存在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投资于已发行或即将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原始权益人发行的股票、债券等资产的情况。

鉴于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目前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存在管理人

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投资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标的股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债券等资产的情况。

(四) 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

投资者在此对上述列举的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表示知悉、确认并同意豁免上述情形。

相关交易按照法律法规及管理人的监管机构要求或《管理合同》约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管理人将通过法律法规及管理人的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管理人网站或《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在本计划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包括所投资资产的名称、数量、金额等信息）。此外，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还应在前述投资发生之日起五日内按照法律法规及管理人的监管机构要求或《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

管理人运用本计划受托财产进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逐笔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形式向投资者征询意见。若管理人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公告所述关联交易的回复，则管理人可以进行重大关联交易；若管理人未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公告所述关联交易的回复，则管理人不得进行重大关联交易。

管理人运用受托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在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披露内容包括所投资资产的名称、数量、金额等信息。

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应按监管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五) 关联交易内部管控机制

本计划开展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管理人内部制度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识别、决策、控制、审批、信披和报告。同时，管理人应严格履行内部管控机制对关联交易禁止行为、审议决策、交易定价等规范与约束。本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应符合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关联交易禁止行为方面：本计划不得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

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不得投资于关联方的非标资产；不得与关联方或作为投资顾问的产品之间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交易（开展市值管理业务需要除外）。公司作为管理人以关联方为原始权益人的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由公司另行规范。

关联交易审批方面：本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的管控制度。其中，涉及一般关联交易的，由投资部门按照公司相关的投资管理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重大关联交易应事先取得相应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相关决策机构应当对定价的合理性进行实质性审查。

交易定价控制方面：投资标的为竞价交易的，按交易场所或公司内部规定的合理报价规则下的成交结果定价；协议交易的，存在独立第三方评估价格或者交易场所指定价格基准的，在合理偏离范围内进行定价，不存在独立第三方评估价格或者交易场所指定价格基准的，经公司内部充分讨论后进行合理定价；定价存在重大分歧的，不予执行。

（六）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管理合同》后，即表明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运用受托财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但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需满足合同约定的程序。

管理人运用受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包括：在合同投资范围（注：需受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的约束）内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①管理人及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②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③或从事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管理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管控机制，并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对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关联交易禁止行为、审议决策、交易定价等内部管控机制进行充分披露，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 一般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投资者签署《管理合同》后，即表明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运用受托财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同时，管理人将以《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事后向投资者披露。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上述事先授权同意、事后披露等管理方式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需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事先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因此可能存在投资者未留意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管理人征询投资者花费时间过长，或最终未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导致重大关联交易失败，进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甚至发生亏损。

投资者对《管理合同》列举的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表示知悉、确认并同意豁免。相关交易可能存在一定风险，进而影响收益甚至发生亏损，投资者明确知悉且自愿承担该类风险。

提醒投资者务必注意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在充分考量的基础上，审慎参与本计划。

(七) 若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关联交易出台明确要求，或管理人关联交易内部管控机制更新的，管理人有权通过公告披露，并直接调整适用。

九、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